

一、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時，中文本、委任狀或規費的補正期間為多久？是否可以申請延展？

專利申請案有須補正事項者，其補正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發明、設計及新型適用之規定分述如下：

(一)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補正期間為 4 個月，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延展 2 個月。

(二)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補正期間為 2 個月，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延展 2 個月，並得再次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再准予延展 2 個月。

有關更多提出專利申請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二、分公司是否可以作為專利申請人？

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總公司與分公司之法人人格為單一不可分割，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故非適格之申請人，本局將通知以總公司作為申請人。

若是「外國公司」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設立之分公司（簡稱外國分公司），倘依其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，該外國分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者，則得作為專利申請人。

因此，以外國分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者，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，申請人得改以其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，或檢附該外國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，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。

有關更多提出專利申請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三、已於市場公開販售之產品是否還可以申請設計專利？

此種情況屬「優惠期」適用之範疇，原則上，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，已見於刊物、已公開實施者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，即喪失新穎性、創作性。

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，避免申請人因申請前之公開行為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，得主張優惠期而例外不喪失新穎性、創作性。

換言之，已於市場公開販售之產品，需於最早公開販售之日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時，才能主張有優惠期之適用。

有關更多優惠期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惠期](#)

四、申請新型專利時主張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，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為多久？

申請新型專利並主張中國大陸之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，應自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起 12 個月內向我國提出申請。若有 2 個以上優先權基礎案時，該期間以最早之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。並且應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檢送經主張優先權國家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。

有關更多優先權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權](#)

五、向智慧局申請取得之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存取碼（Access-Code）是否可以沿用？於其他國家申請專利時是否可以使用？

智慧局就同一基礎案號只核發一個存取碼，申請人只要申請一次，即可以該存取碼向日本主張優先權，且沒有限制使用次數，因此不需要多次申請。

另外，目前智慧局僅與日本特許廳合作，以存取碼進行電子交換，因此該存取碼無法於其他國家申請專利時使用。

有關更多優先權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權](#)

六、設計專利是否可以申請加速審查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, AEP）？

加速審查目前僅適用於發明專利，設計專利加速審查預計於 112 年 9 月推出試行方案。

另外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，符合一定之事由者，申請人才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加速審查。

有關更多申請加速審查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審查、AEP、PPH、TW-SUPA](#)

七、申請時已聲明不公開發明人姓名，在取得專利後領取專利證書時，若不想於專利證書上記載發明人姓名，是否需要再次簽署不公開發明人姓名聲明書？

申請人僅需於申請領取專利證書時，同時請求不載明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，無須再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簽署不公開姓名聲明書。

若未於申請領取專利證書時，同時請求不載明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，則專利證書仍會記載之。

有關更多領取專利證書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領取專利證書](#)

八、申請電子專利證書，其公告時間是否會與申請紙本證書不同？

申請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證書，僅有取得證書之形式不同，公告專利之時間並不因此產生差異，其行政流程皆如下所述：

申請人於發明或設計核准審定（新型核准處分）書送達次日起 3 個月內，申請領證並繳交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，公告於專利公報並取得專利權

有關更多領取專利證書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領取專利證書](#)

九、原本為 3 人共有之專利權，其中 1 人若要拋棄其應有部分，是否需要申請讓與？

專利權為共有時，若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專利權之應有部分，該應有部分自其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拋棄之日起，由其他共有人享有，不需要再另外申請讓與。

另外，若要拋棄共有之專利權（非僅自身應有部分），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始能拋棄。

有關更多專利權異動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權異動](#)

十、專利法第 98 條規定之「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」，其標示是否有一定之格式？

專利法僅規定應將專利證書號數標示於專利物上，若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時，得於標籤、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對於專利證書號數之字型、字體大小等格式並未進行規定。

然而，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之目的在於告知大眾專利權存在之事實，以避免侵權之情事發生，因此標示仍應以明顯可見之方式為佳。

有關更多專利權侵害與救濟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權侵害與救濟](#)